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程學閱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5,5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則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5年1月23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金額合計16,3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1,96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755,566元+利息及違約金16,398元=771,96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童郁惠

06 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755,566元	114年10月14日	115年1月22日	(101/365)	7.13%	14,907.01元
2	違約金	755,566元	114年10月14日	115年1月22日	(101/365)	0.713%	1,490.7元
小計							16,397.71元